

河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简 报

(2024年 第45期)

河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年10月21日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专辑（四十四）

洛阳：以清单制实施全流程管理 促进联动监督高效落实

深入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既是省人大常委会专题部署的年度重大监督任务，也是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人民至上、回应民生关切的实践答卷。洛阳市人大常委会准确把握联动监督部署要求，深入探索市县人大监督工作规律，创新实施以清单制落实联动监督任务，对监督工作全流程进行质效管理，确保实现以高质量监督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密切联动协同，形成监督压力

深入贯彻省人大部署要求，推动形成联动协同的思想共识和加压推动的鲜明导向。一是压实监督责任，全程高位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建立联动监督责任分包机制，常委会领导既挂帅又出征，组成7个领导小组分包15个县区，定期对联动监督进行督导指导，对养老服务开展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人大成立16个联动监督工作专班，全过程联动推进。二是集中动员培训，层层思想发动。市县两级人大分别组织动员部署，邀请专家开展法律培训，深刻阐明实施监督的重大意义、当前面临的迫切形势、推动发展的责任担当，切实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增强实施监督的使命感和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三是构建联动机制，强化配合协同。制定《洛阳市人大常委会联动监督工作办法》，明确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方案、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效果“五个统一”的原则要求，建立市县人大工作共推、信息共享、宣传共向、成果共用的联动协同机制，凝聚监督合力，形成工作推力，增强监督实效。

二、创建清单制度，强化监督质效

实施以责任清单为核心，与学习清单、内容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评价清单相衔接的“七个清单”，以清单制落实监督任务。一是建立责任清单。压实政府及24个相关部门在养老服务工作中的108项职责，明确联动监督专班工作职责和实施联动监督的12个推进步骤，做到责任清晰、路径明

确。二是建立学习清单。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养老服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家、省、市出台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的学习理解，把执法检查 and 普法宣传同步推进，提升人大监督专业化能力、增强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水平。三是建立内容清单。把养老服务政策规定梳理成 51 项重点调研内容，把法律条文实化为 66 条工作约束性指标和检查衡量标准，实现监督任务精准具体，为政府对标自查、人大照单检查提供标准依据。四是建立问题清单，把政府自查、执法检查、暗访调查、群众反映和常委会审议提出的 289 个具体问题、352 条意见建议，全部入单进账，精准到点、具体到事、责任到部门，实行动态管理。五是建立整改清单和销号清单。以整改清单促整改、以销号清单抓落实，并把整改未尽事项列入下年度监督计划，确保整改不到位、监督不停止。六是建立评价清单。通过满意度测评对监督工作整体成效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向有关部门反馈，并向市委报告，切实形成监督闭环。

三、突出问题导向，注重查改贯通

将发现问题作为监督工作提质增效的逻辑起点，把真查实改贯穿联动监督始终。一是坚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从人大代表、人大专家库、行业协会中选调养老服务领域专业人员，充实到各联动监督分包小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实地察看等方式组织实地检查。同时，由常委会领导带队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城乡“五级四类”养老服务站点、特困供养机构

和民办养老机构开展暗访调查 40 余次，切实掌握实情、摸清底数。二是坚持自检与反馈相对照。督导政府相关部门对标工作职责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建立问题清单；开展人大代表与国家机关负责人“面对面”活动，当面指出问题、现场回应诉求；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工作站、基层监督联系点的作用，组织五级人大代表进站驻点，延伸监督工作触角，拓宽问题反馈渠道，切实把社会普遍关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反馈上来。三是坚持检查与整改相贯通。采取清单式交办、对账式销号的方式，与政府同向发力，推动立行立改、早见成效。对省人大反馈的养老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后期监管不到位的问题，经专班推进整改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对养老从业人员入职补贴、岗位津贴发放问题也已制定政策予以明确。对相对集中的老年助餐问题，市政府组织专题观摩推进会，从助餐质量和食品安全两方面统筹推进整改落实。对养老设施建设、家庭适老化改造、乡镇敬老院转型、机构运营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所反馈的问题，市政府出台《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实施意见》，逐一作出回应，明确工作目标、支持政策、发展路径和保障措施，接续发力、推动联动监督检查和反馈的全部问题整改到位、见底清零。

四、强化法治思维，破除发展障碍

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聚焦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与政府区分职能、同卷答题。一是以法治思维固化建设成效。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制定《关于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将

“五级四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适应市情民需、连年接续推进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决定的形式固化下来，巩固建设成效、升华经验做法，助力打造养老服务洛阳模式。二是以法治手段破解建设难题。为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有效破解养老服务中统筹协调、用房用地、医养结合、医养床位转换等难题，在决定中对《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的相关原则规定作出细化和补充，增强针对性和操作性，实现从监督整改一个问题、到推动解决一类问题，深化联动监督成果运用。三是以法治力量引领促进发展。以决定的形式，对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智慧养老、养老产业等发展问题，做出前瞻性规定，推动实现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引领和促进养老服务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

(洛阳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供稿)

报：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发：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一级巡视员、办公厅
副主任、办公厅研究室主任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
事机构、机关各处室

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济源示范区人大工委
